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35號

抗 告 人 銓益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雪容

上列抗告人因除權判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除字第9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程序，係法院依聲請以公示方法，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，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，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。所謂不明之利害關係人，指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利害關係之人，而不明其究為何人，或不明其姓名，甚至其人之有無亦屬不明者而言；如知有特定之相對人，則只得以其為被告，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回復占有或確定權利，不得聲請為公示催告程序，或進而聲請除權判決。

二、抗告人前於民國107年10月26日以其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於同年9月22日發現遭竊為由，依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39條規定，聲請原審法院准予公示催告，經原審法院以107年11月5日107年度司催字第356號裁定准許。抗告人據以於同年11月10日刊登新聞紙，催告持有系爭支票之人應於4個月內向原審法院申報其權利，如不為申報，系爭支票將宣告為無效。嗣抗告人於108年4月2日以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原審法院為除權判決。原審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自承：系爭支票之付款銀行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岡山分行（下稱合庫北岡山分行）曾通知其有人託收系爭支票，惟其不認識該人，當天就止付等詞（原審卷第12頁）。又系爭支票之票載發票日為107年10月25日；而經合庫

北岡山分行函覆原審法院敘稱：系爭支票於107年10月25日經人提示付款，提示人為呂勝棋，本行有通知抗告人等情（原審卷第19頁）。再者，抗告人係於107年10月26日向原審法院聲請准予就系爭支票公示催告，業如前述。綜此，足認抗告人於聲請公示催告之時，已知系爭支票當時之持有人為孰，並非不明為何人，或不知該人之有無；僅其否認該持有人合法享有系爭票據之權利。揆之首揭說明，雖抗告人已踐行公示催告程序，惟並不得請求法院宣告系爭支票失效。從而，原審法院駁回抗告人之除權判決聲請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意旨雖稱：系爭支票係於伊公司辦公室失竊，伊不認識持票人，持票人呂勝棋主張權利為可疑云云。惟此係抗告人另對該持票人訴請確認系爭支票權利不存在，或請求返還、回復之範疇；其就已知之持票人得否享有系爭支票權利之爭議，非得循除權判決制度解決。

四、據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
法官 黃宏欽
法官 甯 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秋淑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民 國)	支票號碼
銓益工業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	00000000000000	20萬元	107年10月25日	QN0000000

(續上頁)

洪雪容	岡山分行				
-----	------	--	--	--	--